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的原礦煤 (「原煤」) 產量達到8.3百萬噸 (「百萬噸」)，較去年的原煤產量3.0百萬噸增加178.6%。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加工8.0百萬噸原煤及生產4.1百萬噸洗選焦煤主要產品，同比分別增長165.6%及15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總銷量達4.4百萬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噸增長了175.0%，其中包括銷量3.6百萬噸的洗選硬焦煤 (「硬焦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為476.4百萬美元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百萬美元增加296.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焦煤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為每噸130.3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77.2美元增加6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潤為202.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0.3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311.0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154.2百萬美元。於回顧報告期內錄得淨利潤的主要原因為(i)焦煤市況有所改善，拉動銷量及平均售價上漲；及(ii)成功執行及完成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本集團確認之債務重組總收益為263.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13美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1.67美仙。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無)。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數字均為特定項目的概約整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4	476,364	120,028
收益成本	5	(273,797)	(120,346)
毛利潤／(毛損)		202,567	(318)
其他成本		(862)	(2,80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984)	4,1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c)	(56,631)	(17,6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097)	(13,133)
經營利潤／(虧損)		123,993	(29,797)
財務收入	6(a)	48	1,186
財務成本	6(a)	(51,053)	(122,705)
財務成本淨額	6(a)	(51,005)	(121,519)
債務重組收益	7	262,968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63	(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21)
稅前利潤／(虧損)	6	336,119	(151,342)
所得稅	8	(25,813)	(2,650)
本年利潤／(虧損)		310,306	(153,99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1,013	(154,248)
非控股權益		(707)	256
本年利潤／(虧損)		310,306	(153,99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9	3.13美仙	(1.67)美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年利潤／（虧損）		310,306	(153,99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21,698	(47,504)
廠房、建築物、機器及設備重估盈餘	11,12	—	341,81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332,004</u>	<u>140,32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2,711	140,067
非控股權益		<u>(707)</u>	<u>256</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332,004</u>	<u>140,3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	861,520	776,464
在建工程	12	16,010	79,976
租賃預付款項		54	53
無形資產	13	508,595	509,2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6	3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0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338	61,917
遞延稅項資產		14,896	35,3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4,669	1,463,062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183	131
存貨		66,745	42,1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2,375	58,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0	12,268
流動資產總值		146,763	113,33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5(b)	7,500	93,000
優先票據	16	–	599,6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22,731	342,196
當期稅項		4,299	269
流動負債總額		234,530	1,035,157
流動負債淨額		(87,767)	(921,8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6,902	541,23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減即期部分	15(a)	24,253	—
優先票據	16	436,563	—
撥備		14,327	13,585
遞延稅項負債		149,604	150,1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5	46,166
		<u>626,052</u>	<u>209,92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6,052	209,927
資產淨值			
		<u>770,850</u>	<u>331,3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2,918	92,626
永久票據	18	75,897	—
儲備		592,144	238,085
		<u>770,959</u>	<u>330,71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70,959	330,711
非控股權益		(109)	598
		<u>770,850</u>	<u>331,309</u>
權益總額		770,850	331,309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產品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修訂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下文。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
- 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其他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87,767,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該狀況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由於債務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見附註7）且假設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可予達致，董事預期將自日後營運產生充裕的財務資源，以補足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滿足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融資承擔。能否達致業務及現金流預測取決於目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焦煤價格的可持續性。根據董事的計劃及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調整。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概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估計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i)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的此類項目的會計政策從成本模式改為估值模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外部估值師重估（參閱附註11及12）。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的假設。選擇計算公允價值的假設以及釐定及時定期進行重估的頻率需要作出判斷。

(ii) 儲備

本集團估計並報告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採煤業一般稱之為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遵守由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的要求，並會進一步參照澳洲煤炭估計及分類指引(Australian Guidelines for the Estim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Resources (二零一四年)。

JORC規則為就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的專業實務守則。JORC規則為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的分類，提供一個按照地質知識以及技術及經濟代價之可信程度而訂的強制系統。

按照JORC規則，「合資格人員」在估計煤炭資源及／或煤炭儲量時，有責任展示所需的透明度及重要性。合資格人員須為礦石行業的專業人員，且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或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或受認可專業組織（名單可參閱JORC網站）的會員或資深會員。該等組織擁有可實施的道德準則，包括行使權力作出停職或開除會員等紀律處分。合資格人員必須具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與所考量的礦化類型或礦床類別及其進行工作相關）。

「煤炭儲量」為探明及／或可控制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其包括攤薄材料及虧損撥備。當材料已被開採或採掘，且經過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等級研究（包括施加改變因素）後獲評為適當時，攤薄或會出現。該等研究顯示，報告期間所進行的採掘有合理理由。

「預可採煤炭儲量」為一項可控制煤炭資源或（在某些情況）一項探明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向預可採煤炭儲量施加改變因素，其可信程度較向證實的煤炭儲量施加為低。「證實的煤炭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證實的煤炭儲量意味著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高。

「改變因素」乃將煤炭資源轉化為煤炭儲量時所使用的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方面的因素。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當該等變更的重要性可予展示）。該等變更或由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政府方面或其他因素之中出現的任何變化所引致。

由於用以估計煤炭儲量的改變因素或會因為情況而變更，不同時期的煤炭儲量估計或會變更。已報告的煤炭儲量如出現變更，或會以包括以下各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資產可收回金額或會因為未來現金流估量變更而受影響。
- 計入收益表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因為該等計入乃按照生產單位基準釐定，或資產的有用經濟年限變更而出現改變。

- 資產負債表上記載或已計入收益表內的剝離表層成本，或會因為剝採比例或生產單位折舊基準變更而有所改變。
- 復墾及關閉礦場的撥備，或會因為估計儲量出現變更（而該等變更影響有關活動的預期時間或成本）而有所改變。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因為可收回稅項優惠估值的變更而有所改變。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iv)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於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機會時會做出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淨利潤。

(v) 復墾義務

本集團對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項義務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viii) 勘探及評估費用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費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費用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ix)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在露天採礦方面，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按礦體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山平面圖進行辨識。

有兩類剝採活動：

- 開發剝採：於開發階段初步剝離表土，以達到從商業上可開採礦藏；及
- 生產剝採：於正常生產活動過程中剝離夾層土。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山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即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若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若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辨識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

開發及生產剝採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依據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證實礦產儲量及概略礦產儲量計提折舊。

(x)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各種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宜獲解決的金額可能與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關於「復墾義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附註3(a) (v)、(vi)及(vii)。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硬焦煤	466,430	119,313
洗選動力煤（「中煤」）	9,148	715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722	—
原動力煤	64	—
	<u>476,364</u>	<u>120,02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向客戶出售煤炭產品產生的約397,22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9,78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182,947,000美元及48,63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15,657,000美元、14,798,000美元、13,440,000美元及13,360,000美元。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93,758	33,802
加工成本	37,758	12,963
運輸成本	88,834	20,683
煤炭存貨虧損撥備	—	4,315
其他（附註(i)）	53,447	22,919
	<u>273,797</u>	<u>94,682</u>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273,797	94,682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附註(ii)）	—	25,664
	<u>273,797</u>	<u>120,346</u>

附註：

- (i) 其他包括銷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包括採礦承包商成本及與閒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零美元（二零一六年：18,149,000美元）。

6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 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8)	(1,186)
財務收入	(48)	(1,18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255	16,379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 (附註16)	38,460	57,724
交易成本	235	2,488
以下的平倉利息		
－ 預提復墾費用	373	338
利息開支淨額	42,323	76,929
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衍生部分的 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7,835	–
匯兌虧損淨額	895	45,776
財務成本	51,053	122,705
財務成本淨額	51,005	121,51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成本。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6,948	10,775
退休計劃供款	2,238	1,3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355	1,195
	20,541	13,352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附註(i))	56,631	17,654
折舊及攤銷	51,014	32,7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14(b))	-	(43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ii))	-	-
	-	(436)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668	262
— 租用其他資產 (包括物業租金)	538	510
	1,206	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持有待售資產的收益淨額	(90)	(52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8	428
— 稅務及其他服務	7	132
	615	560
存貨成本 (附註(iii))	273,797	120,346

附註：

(i)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的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及運輸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鑑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的市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以及有關Ukhaa Khudag(「UHG」)礦場和Baruun Naran(「BN」)礦場業務經營的長期預付款項(統稱為「UHG及BN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UHG及BN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具體透過將UHG及BN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出的未來現金流貼現予以釐定。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 可收回儲備及資源

經濟上可收回儲備及資源為管理層根據儲備及資源報表和適當合資格人士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完成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預期。

— 增長率

在估計未來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並未使用固定的增長率。二零一七年年末及二零一六年年末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均遵循計算煤炭產品價格共識所依據的相同機制及礦山年限（「**礦山年限**」）生產計劃。

— 煤炭價格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中國未來的煤炭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針對未來五年的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出調整，以使不同品質及類別的煤炭達致適當且一致的價格假設。

於二零一七年年末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假設所用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六年年末所用者一致，並參照最近期市場預測進行更新。除年度通脹率之外，超過五年期間的煤炭價格估計未包括增長率。該處理方式與二零一七年年末及二零一六年年末作出的估計保持一致。

— 銷售數量／生產能力

銷售數量與生產能力一致。預計產量乃以具體的礦山年限計劃為基礎，並計及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所核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量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可收回數量、生產能力、為開採儲量所必需的基礎設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存續期及採出煤炭的售價。所採用的生產能力與獲批准為本集團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過程中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

—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進行減值測試當日將產生之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成本乃經考慮當前經營成本、未來成本預期以及業務性質及位置後釐定。該估計亦考慮未來採礦承包商安排；董事認為有關採礦承包商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資本開支

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所需資本需求的最佳估計作出。其乃經考慮就未來成本估計進行調整的所有已承擔及預計資本開支後釐定。

— 貼現率

貼現率乃源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經適當調整後得出，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會同時計及債務和權益，以本集團及可比同業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進行加權。權益成本乃源自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參考可比同業公司的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款成本計算，反映本集團的信用評級。

二零一七年底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9%的稅後貼現率（二零一六年：20%）。董事相信該項稅後貼現率乃與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模型相匹配。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非金融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撥備或撥回。董事認為，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受判斷影響。本集團估計，倘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將會導致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以下減值撥備：

	千美元
長期煤炭價格下降1%	10,000
預計產量減少1%	27,000
估計經營成本增加1%	41,000
稅後貼現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84,000
估計資本開支增加20%	36,000

此乃假設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獨立於其他主要假設發生，且管理層未採取任何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iii)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包括58,75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4,954,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存貨成本中亦計入運輸及存量收益2,95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運輸及存量虧損670,000美元）。

7 債務重組收益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為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貸方」）所提供本金為93,000,000美元的有抵押計息借款（「BNP及ICBC融資」）。本集團本金為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下的利息支付以及BNP及ICBC融資下的還款已逾期。此外，本集團應向QGX Holding Ltd.（「QGX」）償還的72,216,000美元承兌票據已逾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與優先票據持有人、貸方及QGX（統稱為「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完成債務重組，優先票據、BNP及ICBC融資以及發行予QGX之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重組為(i)本公司1,029,176,615股按市值30,285,066美元（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0.229港元為基準）列賬之股份；(ii)按75,897,000美元之公允價值列賬之本金為195,000,000美元之永久票據；(iii)按30,960,000美元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之本金為31,200,000美元之第一級優先有抵押融資（「優先貸款」）（附註15），包括與按公允價值1,754,000美元初步確認之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及(iv)按公允價值425,267,000美元初步確認之本金為412,465,892美元之新優先有抵押票據（「優先票據」）（附註16），包括與按公允價值9,481,667美元初步確認之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及按公允價值37,789,333美元初步確認之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重組負債之代價與該債項賬面值之差價約為262,968,000美元（扣除就債務重組產生之開支30,185,000美元），已由本集團確認為債務重組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6,446	61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9,367	2,035
	<u>25,813</u>	<u>2,650</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表：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336,119</u>	<u>(151,342)</u>
稅前虧損的估計稅項	35,606	3,246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23,880	4,789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v))	(33,675)	(5,43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2</u>	<u>51</u>
實際稅項開支	<u>25,813</u>	<u>2,650</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現時適用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首3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
- (iv) 免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毋須課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311,01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54,248,000美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10,291,767,865股(二零一六年：9,262,591,250股普通股)計算。在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供股中包含的無代價紅股部分視同自比較年初已發行在外，並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因此，概無呈報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業資產包括剝採活動資產賬面值228,75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90,400,000美元）及本集團礦床的採礦權申請費72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51,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礦業資產包括復墾撥備增加1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復墾撥備增加2,805,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和II）、發電廠及若干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作為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201,849,000美元、57,453,000美元及4,484,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借款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基於經常性質於報告期末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400,420	-	-	400,420
機器及設備	205,545	-	-	205,545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 機器及設備	15,970	-	-	15,970
總計	621,935	-	-	621,93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346,277	–	–	346,277
機器及設備	213,057	–	–	213,057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 機器及設備	77,544	–	–	77,544
總計	636,878	–	–	636,87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物及廠房與機器及設備已予重估，有關重估乃由資產評估公司Duff and Phelps Corporation進行，其職員包括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經理，擁有世界各地礦業資產估值的近期經驗，包括煤礦估值。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於各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與評估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標的物業為專用工業設施，包括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乃按照煤炭開採及加工的最佳用途營運。標的物業並無任何其他用途。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待估物業被認定為專用物業。

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將折舊後重置成本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置換為現時等效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物理狀況惡化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之扣減」。主要資產類別的折舊後重置成本應用簡述如下：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在建的該等項目：
 -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估計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採用指數法計算；
 - 有關指數應用於歷史成本。該等指數乃取自認可來源，例如：中國指數（Rider Levett Buckhall）、FM Global、BMT建築成本、勞動部勞工統計數據、AUS Consultants等；
 - 物理折舊乃根據生產、附屬、行政設施、土地改進、轉運裝置的經濟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作出；
 - 並無發現任何機能性陳舊情況。

— 機器及設備：

- 機器重置成本乃根據從本公司採購部接獲的實際機器報價估計。該等估計會就安裝開支、工程開支及建築期間的利息作調整。估計的重置成本與應用指數的歷史成本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相關。此外，所評估的大型及最昂貴設備，例如破碎機、濾網、螺旋選礦機及浮選機，其單位再生產成本（美元／設備重量千克）與其他礦業公司近期採購的類似設備的單位成本範圍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與該等數據相符。整體加工廠模組的單位成本參數（美元／噸加工能力）處於近期建成煤炭加工廠範圍的中游；
- 工程及一般行政開支估計為數個近期建成煤礦的平均值，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
- 根據加工廠模組壹建築期間實際支付的利息，建築期間的利息估計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8%。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國際估值準則規定，對於擁有專用資產的私營實體，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評定的估值必須測試實體或現金產生單位所持整體資產的盈利能力。就盈利能力測試而言，本公司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於測試盈利能力時，會考慮當前經濟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財務表現、財務表現預期或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有關影響乃採用財務模型評估，該等模型使用管理層提供的本公司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預測。盈利能力測試並無顯示本集團存在經濟性陳舊情況。

(ii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有自用物業的折舊成本

若經重估的持有自用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建築物及廠房	159,317	142,301
機器及設備	49,626	62,625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 (附註12)	6,616	41,774
	215,559	246,700

12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9,976	55,164
新增	486	1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65,692)	-
出售	(480)	(2,806)
重估收益	-	35,770
匯兌調整	1,720	(8,164)
	<u>16,010</u>	<u>79,9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10</u>	<u>79,976</u>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器及設備。

13 無形資產

	所獲得採礦權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1,557	4,475	706,032
匯兌調整	-	(887)	(8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1,557</u>	<u>3,588</u>	<u>705,14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1,557	3,588	705,145
匯兌調整	-	91	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1,557</u>	<u>3,679</u>	<u>705,236</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203	449	195,652
年內攤銷費用	-	420	420
匯兌調整	-	(148)	(1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203</u>	<u>721</u>	<u>195,92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5,203	721	195,924
年內攤銷費用	331	366	697
匯兌調整	-	20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534</u>	<u>1,107</u>	<u>196,64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023</u>	<u>2,572</u>	<u>508,5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354</u>	<u>2,867</u>	<u>509,221</u>

所獲得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13,552	11,807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58,823	46,944
	<u>72,375</u>	<u>58,751</u>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	—
	<u>72,375</u>	<u>58,751</u>

附註：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照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90日內	13,509	11,786
90至180日	43	—
180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21
	<u>13,552</u>	<u>11,807</u>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436
撥回金額	—	(436)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按綜合基準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收悉應收賬款作出任何呆賬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或已在本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前與本集團達成付款安排。因此，管理層預期可全數收回剩餘的未收悉應收賬款；故並未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記錄進一步虧損撥備。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1	1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40,856	29,62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附註(iii))	16,593	16,542
其他	1,373	778
	<u>58,823</u>	<u>46,944</u>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15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優先貸款	31,753	—
銀行貸款	—	93,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7,500)	(93,000)
	<u>24,253</u>	<u>—</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為31,2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30,960,000美元之優先貸款。優先貸款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每季分期付款7,500,000美元，而餘下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償還。

優先貸款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1,754,000美元已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為1,934,000美元。負債部分按公允價值29,206,000美元已初步確認，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抵押優先貸款項下的託收賬戶及若干煤炭存量。此外，本集團抵押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stech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債務儲備賬戶、若干資產（附註11）及股本，前述各項由優先貸款及優先票據（附註16）之債權人分攤。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500	93,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25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u>31,753</u>	<u>93,000</u>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	93,000
— 優先貸款	7,500	—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	—
	<u>7,500</u>	<u>93,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包括BNP及ICBC融資項下到期還款93.0百萬美元，該款項已藉由債務重組獲悉數重組（附註7）。

16 優先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優先票據	436,563	—
重組前優先票據	—	599,692
	<u>436,563</u>	<u>599,692</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為412,465,892美元及公允價值為425,267,000美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9,481,667美元已初步確認，而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乃按其公允價值37,789,333美元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及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580,000美元、45,345,800美元及零美元。負債部分按公允價值377,996,000美元已初步確認，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優先貸款及優先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外部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

本集團抵押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stech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債務儲備賬戶、若干資產(附註11)及股本,前述各項由優先貸款(附註15)及優先票據之債權人分攤。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135,847	104,579
預收賬款 (附註(ii))	27,787	41,0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18,897	14,680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1,347	2,643
建設工程保證金	50	355
應付利息 (附註(iv))	8,887	81,846
其他應付稅項	20,275	8,777
承兌票據	-	72,216
其他 (附註(v))	9,641	16,062
	<u>222,731</u>	<u>342,196</u>

附註：

- (i)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90日內	60,789	27,458
90至180日	13,724	3,831
180至365日	1,736	2,514
超過365日	59,598	70,776
	<u>135,847</u>	<u>104,579</u>

- (ii) 預收款項指第三方客戶按各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預先作出的付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合約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BNP及ICBC融資、重組前優先票據與承兌票據之應付利息分別為8,219,000美元、69,274,000美元及4,353,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優先貸款及優先票據之應付利息分別為638,000美元及8,249,000美元。

(v) 其他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損益或於要求時償還。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b)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22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之認購價合共配發及發行1,029,176,615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30,285,066美元，該款項已計入股本及股本溢價賬。

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新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發行新股份乃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以為若干本公司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c) 永久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永久票據，該票據之本金為195,0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75,897,000美元。

永久票據並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酌情延遲支付派息。只要永久票據尚未行使，本公司不得對或就其資本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收購其資本股份之任何代價。

永久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參照外部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

19 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至102頁的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約87,767,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自日後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使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夠持續經營及償付其到期金融負債。 貴集團能否達成此目標取決於目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焦煤價格的可持續性。綜合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調整。本強調事項段不影響我們所發表的審計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世鋼協會**」）的數據，中國粗鋼產量在二零一七年達到831.7百萬噸的歷史新高，較二零一六年增長5.7%，主要因為二零一七年經濟增長穩健，增長率提高至6.9%，優於二零一六年的6.7%，進而促成強勁的國內需求。根據山西汾渭能源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汾渭**」）的估計，二零一七年中國鋼鐵消耗量為762.4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上升了11.0%，國內消耗量上升致使二零一七年中國鋼鐵出口量減至75.6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同比減少30.6%。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僅佔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進口鋼鐵總量的2%，因此美國近期宣佈課徵25%進口稅的保護主義措施預期僅將對中國鋼鐵生產商產生輕微影響。

同時，中國監管單位宣佈，當局已配合供應方改革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了削減過剩鋼鐵產能50百萬噸的年度目標，並淘汰120百萬噸的落後鋼鐵產能。此外，監管單位已表明將在二零一八年進一步縮減30百萬噸鋼鐵產能，以達成十三五規劃官方路線圖中所訂的於二零二零年前累計削減過剩鋼鐵產能100至150百萬噸的政策目標。

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的焦炭產量降至431.4百萬噸，同比減少3.9%；同時，根據汾渭估計，消耗量亦減少至432.3百萬噸，同比下降2.2%。與鋼鐵出口類似，二零一七年中國焦炭出口量亦減至8.1百萬噸，同比減少20.7%。

隨著焦炭產量減少，二零一七年中國的焦煤消耗量為514.5百萬噸，較去年減少3.6%，而國內焦煤產量為445.6百萬噸，同比略增0.3%。

國家統計局已公佈，二零一七年的中國原煤產量較去年增加3.2%至3.5十億噸（「**十億噸**」）。預計中國政府官員將根據十三五規劃中的官方路線圖繼續遏制煤炭產業的產能過剩，淘汰過剩落後煤炭產能800百萬噸，增加先進產能500百萬噸。根據汾渭的數據，在過去兩年中，中國已關閉約500百萬噸的落後煤炭產能，且據消息宣佈，中國計劃在二零一八年進一步關閉150百萬噸的落後煤炭產能。

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七年持續下跌至人民幣2,648億元，較上一年下跌12.8%。然而，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由於市場條件有所改善，加上利用率提高帶來正面影響，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中具相當規模的企業錄得合併利潤為人民幣2,959億元，同比增加21%。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煤炭出口動態

根據汾渭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焦煤進口由二零一六年的59.3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9.9百萬噸，同比增加17.9%。澳洲於二零一七年以44.3%的市場份額保持其作為中國焦煤供應商的領先地位，蒙古國緊追其後，市場份額為37.6%。因此，儘管澳洲及蒙古國的合併市場份額自二零一六年的84.9%降至81.9%，兩國依舊主導中國的焦煤進口。俄羅斯與美國生產商的進口量在二零一七年顯著增加，而美國生產商在二零一六年幾乎未參與中國焦煤進口。

表1：中國年度焦煤進口量（百萬噸）（附註）：

國家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幅	市場份額
澳洲	31.0	26.8	15.7%	44.3%
蒙古國	26.3	23.6	11.4%	37.6%
加拿大	4.3	5.2	-17.3%	6.1%
俄羅斯	4.6	2.6	76.9%	6.6%
美國	2.8	0.0	100.0%	4.0%
其他	0.9	1.1	-18.2%	1.4%
總計	<u>69.9</u>	<u>59.3</u>	<u>17.9%</u>	<u>100.0%</u>

資料來源：汾渭

附註：

- (i) 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乾濕加工焦煤。
- (ii) 由於約數關係，個別國家數量之和以及數量、同比百分比變幅及市場份額的總計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七年，蒙古國出口至中國的煤炭量創歷史新高，達到33.4百萬噸，較去年呈報的25.8百萬噸增加29.4%。同樣的，根據中國海關的資料，經最大陸路邊境甘其毛都（「GM」）過境站的煤炭進口量達18.2百萬噸，同比增加42.3%。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採礦及勘探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61號決議案（「決議案」），批准廢物或尾礦儲存廢料（又稱為「衍生礦床」）再加工的發牌程序。該決議案乃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對礦產法所作修訂批准。根據經修訂的法律，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或其第三方承包商可申請衍生礦床許可證。衍生礦床許可證年期可為期三年，且銷售廢料再加工所得之礦產品產生的收益須繳納2.5%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已開始辦理衍生礦床許可證的申請手續，以將其尾礦儲存設施中積累的煤炭碎塊供予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後續再加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礦業法要求以招標程序作為授出蒙古國探勘及採礦許可證的主要方法，但現有探勘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根據規定的監管條款與條件將證件轉換為採礦許可證。本集團預計該項修訂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目前無意申請任何新勘探及／或開採許可證。

勞資相關法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業內的政府、工會聯合會及僱主相關代表簽立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質、礦業及重工業行業集體（關稅）協議。礦業僱員的最低月工資定為480,000圖格裡克。本集團預計該項新規定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其現有內部薪酬政策足以滿足修改後的最低月工資要求。

稅項、會計及財務報告相關法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十日，蒙古國國會修訂了稅務總法、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法人實體國家登記法、礦產法及土地法，該等修訂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該等修訂引進了「最終擁有人」的新概念，意指一名人士通過法人實體的一層或多層所有權，根據其最高持股數量、最高的參與百分比或最大量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對法人實體之管理及資產行使控制權。倘該最終擁有人出售於持有勘探或開採許可證及土地所有權之法人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此舉將被視為有關勘探或開採許可證及土地所有權的「權利出售」，須在蒙古國繳納30%預提稅額。因此，持有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及土地所有權之法人實體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前於法人實體註冊處及各自的稅務部門登記其最終持有人的名稱、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百分比及投票權。而後，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

日宣佈，其將透過提出稅務相關法例（即稅務總法、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增值稅法，連同其他有關法例的相關變動）的修改草案展開公眾諮詢。於該等修改草案中，若交易被視為最終擁有人權利的出售，則預提稅稅率為15%（替代原有的30%）。預計財政部向蒙古國國會提交草案前，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對草案做出修改，而蒙古國國會將在春季會議上對草案做出批覆。因此，預期有關被視為最終擁有人權利出售的交易的稅務法例可能會被進一步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頒佈第三七九號命令（「**三七九號命令**」）及第三八零號命令（「**三八零號命令**」），界定評估應納稅金額及徵收稅款的方法。根據三七九號命令，就涉及開採許可證的交易而言，應納稅金額應釐定為合同披露的交易代價的30%，除非許可證轉讓是在關連方之間進行及／或代價不低於基準價值的20%。基準價值乃根據(i)基於礦床本身之相似位置、類型及地質特徵、基礎設施條件以及平均單位價格，與最具參考性的許可證轉讓交易中的代價所做的價格比較；及(ii)根據礦產法的相關規定，編製及向當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中列明的淨現值計算。最低基準價值應被用作稅務用途的交易代價。根據三八零號命令，就涉及土地權的交易而言，應納稅交易代價應以實際土地轉讓交易金額的最高價界定，且價值應不少於按照相應土地規例計算的拍賣出價。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Sukhbaatar、Zamiin-Uud及Altanbulag邊境口岸進口的柴油的消費稅率二度上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由每噸70,000圖格裡克增加至每噸180,000圖格裡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每噸180,000圖格裡克增加至每噸280,000圖格裡克。然而，受限於國際油價波動，本集團於蒙古國業務中所消耗的燃料有關的成本將仍主要與進口的燃料價格波動有關。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獲授予面積為2,960公頃的UHG礦床開採許可證MV-011952（「**UHG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本集團自取得UHG開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三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最近編製的估計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兩份煤炭資源更新。

最近一次的煤炭資源估計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規定作出，並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與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呈列的JORC煤炭資源更新比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拓撲表面，以計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並無併入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於編製前三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時進行勘探活動所獲得及本集團用以編製支持最新煤炭資源估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資料包括：

- 1,556個個別鑽孔，鑽井191,275米（「米」），包括104,369米的HQ-3（63.1毫米（「毫米」）岩心、96.0毫米孔直徑）鑽探及86,906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的37,548個個別分析樣本；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Polaris」）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Velseis」）分析的71公里（「公里」）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ALS」）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的分析。

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中的數據乃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乃概述於表2。二零一七年並無在UHG開採許可證礦區進行任何進一步勘探活動。

該等最新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本集團當時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該同業審核證實了本集團更新UHG地質模型的工作合規，以及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計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由於更新拓撲表面是編製更新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所用的唯一新資料，所有其他資料及方法與之前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維持一致，於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發佈時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須予以呈列的相關詳細資料可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附錄一。

表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可控制）	總計 （探明+可控制+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2	3	5	5	10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 100米	70	23	17	93	110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2	48	26	140	166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91	64	21	155	176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7	35	16	92	10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55	138	69	393	46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5	176	222
總計	352	217	115	569	684
總計（約數）	350	220	110	570	680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以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2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礦床有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td)，獲得涉及面積為4,482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4493 (「**BN**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30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涉及面積為8,340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7336 (「**THG**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為30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地質隊已更新有關BN及THG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估計過程已採用《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的更嚴格規定，之前的BN開採許可證及THG開採許可證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由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MBGS**」) 編製，關於BN開採許可證及THG開採許可證的數據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起並無在BN礦床進行其他鑽孔，然而，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指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確實已加入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以下資料提供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的依據，支持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的陳述：

- 於BN的總計92個勘探鑽孔；總計28,540米鑽孔，其中14,780米為HQ-3、9,640米為PQ-3 (鑽芯83.0毫米，孔直徑122.6毫米)，及4,120米為122毫米直徑開鑽孔；
- 於Tsaikhar Khudag (「**THG**」) 的總計32個勘探鑽孔；於THG的總計9,970米鑽孔，其中5,900米為HQ-3、3,610米為PQ-3及460米為122毫米開鑽孔；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8,720(BN)及3,824(THG)個煤炭樣品；及
- Velseis分析了Polaris就BN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75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核由當時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外部同業審核由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提供。Geocheck Pty Ltd的Brett Larkin先生亦特別就根據《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須編製的地統計學分析參與外部同業審核。該等同業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計的工作符合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規定。

BN及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概要分別載於表3及表4。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假設濕度基準為5%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

表3：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可控制+推斷）	總計 （探明+可控制+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10	2	1	12	13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 100米	42	9	3	51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2	11	5	73	7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67	13	7	80	8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70	16	9	86	95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81	35	16	216	23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70	16	9	86	95
總計	251	51	25	302	327
總計（約數）	250	50	30	300	330

表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可控制+推斷）	總計 （探明+可控制+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	2	-	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 100米	-	-	14	-	1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18	-	1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54	-	5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18	-	18
總計	-	-	72	-	72
總計（約數）	-	-	70	-	70

附註：

- (i) BN礦床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以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3及表4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煤炭儲量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本集團委託Glogex Consulting LLC (「Glogex」)為UHG礦床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更新聲明。Glogex採用的流程與二零一五年編製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流程相同，經更新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

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礦山年限、礦坑頂及最高坑深產生的坑外卸置抵銷，並以於有關期間受僱於AMC Consultants Pty Ltd (「AMC」)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由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於先前編製供納入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七年生產試驗中觀察所得的結果，更新OB及0AU煤層的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 經更新的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過往的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的更新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卡車交貨價」）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為釐定經濟礦坑界限進行礦井優化工作，創造成實際的礦井設計，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轉換為原煤及煤產品量。表5呈列了以含水量2.97%的已接收量為基準，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具的JORC（二零一二年）UHG煤炭儲量估計更新聲明計算出的原煤噸數。

表5：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203	117	320
動力煤	11	2	13
總計	214	119	333

附註：

- (i) 表5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計所得。UHG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 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16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Baruun Naran (BN)礦床

BN礦床的最新煤炭儲量聲明乃由Glogex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礦山年限採礦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營運成本及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以下各項的執行採用並包括礦井優化算法：

- 遵循於有關期間受僱於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6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現時採礦承包商的剝採及爆破估計；
- 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完成的一項更新的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二零一二年）BN礦床煤炭儲量估計概述於表6，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含水量4.5%估計。

表6：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64	12	176
動力煤	0	0	0
總計	164	12	176

附註：

- (i) 表6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計所得。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 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16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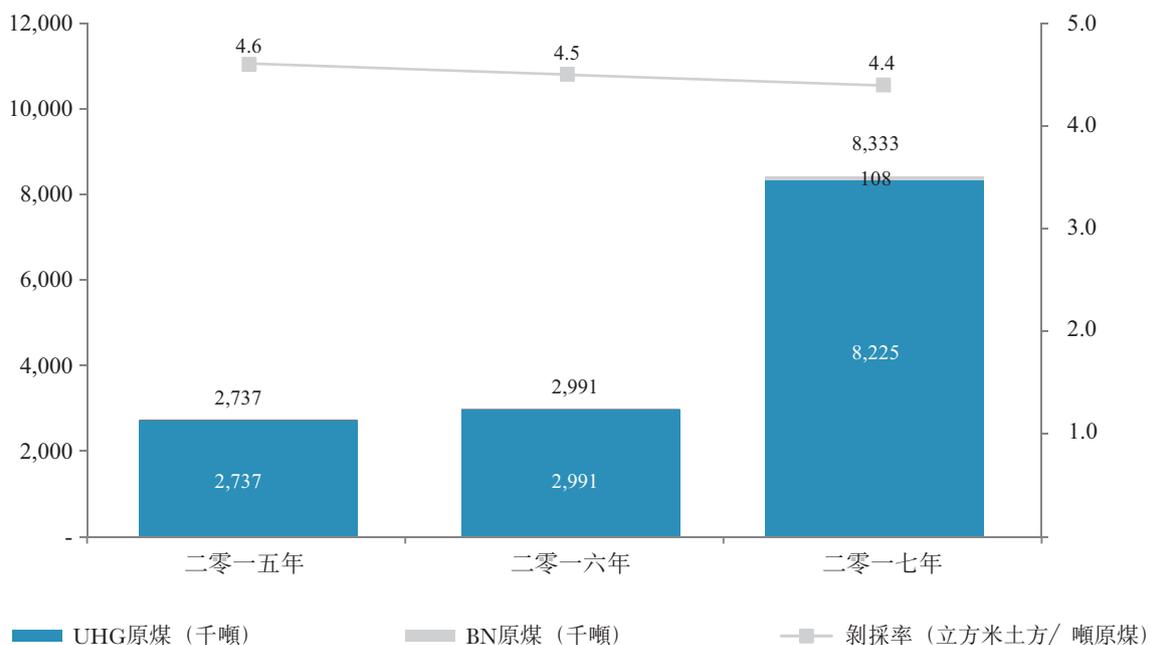
煤炭開採

UHG礦場於二零一七年生產了8.2百萬噸原煤。為使煤炭外露，移除了34.97百萬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覆蓋層，使期內實際剝採率為4.25立方米土方／噸原煤。本集團過去三年來的年煤產量如圖1所示，所有煤炭均採掘自UHG礦場。成功採用0B煤層進行混合以製造硬焦煤後，於二零一七年亦對0A煤層進行整批測試，開採約40千噸（「千噸」）並成功混合其他煤炭以生產硬焦煤。

BN礦場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已恢復生產，本年共開採0.1百萬噸的原煤。為使煤炭外露，移除了1.7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使期內實際剝採率為15.43立方米土方／噸原煤。開採活動初期著重於開挖生產礦井，因此在此階段剝採率較高。生產工作分別由兩家礦業承包商於兩個煤井進行。本公司員工直接監督BN採礦業務，而礦業承包商提供採礦及輔助設備以及合資格員工，以進行表土剝離、煤炭開採、儲存及卸載工作。東部礦井（「H礦井」）主要生產H煤層及適合與UHG煤炭混和洗選以生產硬焦煤的其他煤層。西部礦井（「T礦井」）主要生產T煤層及適合獨立洗選以生產半軟焦煤的其他煤層。

本集團最近三個年度來自UHG及BN礦場的合併年度礦產產量可參考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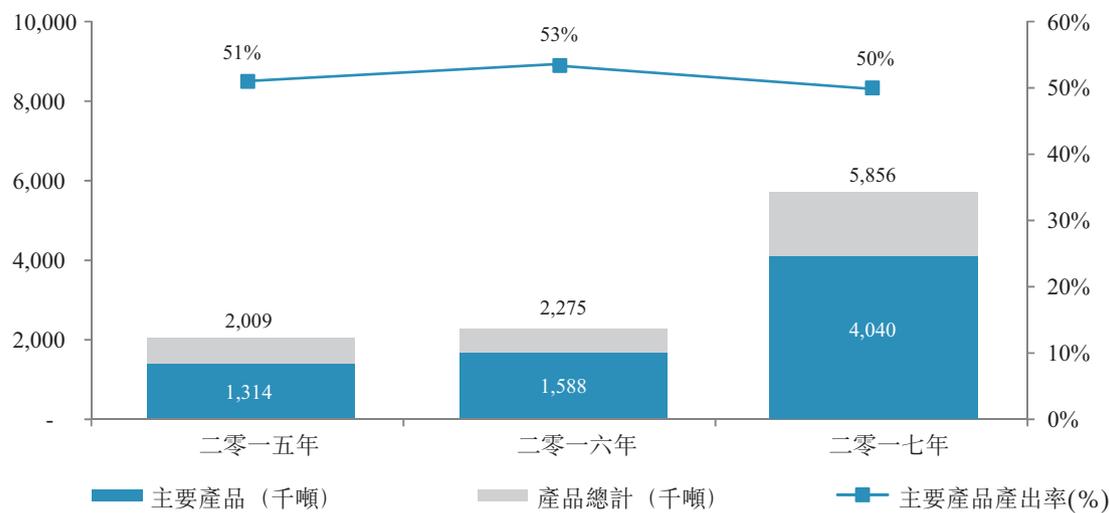
圖1：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度原煤產量（以千噸計）及實際剝採率（以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噸原煤計）：



煤炭加工

由於二零一七年市況依然利好且需求有所增加，原煤給煤總量加工為8.0百萬噸，產出4.1百萬噸焦煤主要產品及1.8百萬噸中煤次產品，產出率分別為50.3%及22.6%。二零一七年加工的7,996千噸及41千噸原煤分別產自UHG及BN礦床。本集團最近三個年度間洗選煤產量載於圖2。

圖2：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炭產量（以千噸計）：



運輸及物流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增加了從蒙古國出口運輸至中國的煤炭，運輸了4.4百萬噸煤炭產品，包括：(i)3.6百萬噸硬焦煤；(ii)8千噸半軟焦煤；及(iii)0.8百萬噸中煤。運輸由集團自有的運輸車隊及第三方承包商完成。3.5百萬噸從UHG經噶順蘇海圖（「GS」）直接運輸至GM過境站，餘下0.9百萬噸使用位於Tsagaan Khad（「TKH」）的轉運設施運輸。

跨境物流瓶頸制約仍為限制經GS-GM過境站從蒙古國出口煤炭數量潛在增加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一七年，從蒙古國經此過境站運輸而出口至中國的煤炭量創下歷史新高，於上半年尤其錄得可觀增幅。但下半年由於GM的諸多行政限制的干擾，例如入境更耗時、海關及安全檢查，日均通過邊境檢查站的卡車量有所減少。這些問題帶來了對運輸卡車需求的增加、第三方運輸承包商收取的費用激增，當地媒體及國際媒體也曾報導，UHG-GS公路曾出現綿延逾150公里的煤炭運輸卡車塞車車陣。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蒙古國政府採納第320號決議案，暫時停止Tavan Tolgoi地區礦場的清關作業，並要求出口商善用位於TKH的海關保稅區，直到GS-GM邊境流量有所改善並回復至先前報告的正常水平為止。本集團隨即遵守新規定，開始將其所有出口至中國的煤炭產品從UHG運至TKH，並在經蒙古國海關清關後從TKH運至GM。

本集團依然攜手在Tavan Tolgoi地區營運的其他煤炭出口商，就解決施加在GS-GM過境站上之限制，與雙邊相關機構保持溝通。本集團亦持續探索連接客戶的其他出口路徑選擇。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投入大約6.6百萬工時。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三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錄得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45宗失時工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及安全分析以減少或消除工作相關的危險及增強本公司僱員的日常安全程序意識，亦進行例行工作狀況檢驗及檢查，包括熱力、噪音、照明、震動、灰塵及毒氣的監管。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於二零一七年總共提供9,469節個人培訓課，共計35,986.2工時。

Umnugobi省專業檢察機關對本公司進行定期檢查，將本公司評為「低風險」，並在滿分100.0的檢查清單中給予83.5分。

本集團根據環境事故的嚴重程度設有內部事故評級，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作出最新更新。風險評定量表分為低度、較低、中度、高度及嚴重五個等級。我們就各環境風險主體（包括洩漏、廢物處理、土地干擾、廢氣排放、致命傷害及其他）制定更具體的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發生「高度」或以上等級的環境事故。所發生的兩宗有關燃料洩漏的事故等級分別為「低度」及「較低」。對於上述所有事故，我們已展開充分調查以識別根本原因，並已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蒙古國總理訪華期間，本集團與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長期合作協議，由此擴大了集團與內蒙古最大的鋼鐵生產商（緊鄰本集團的UHG及BN礦場）的合作關係。

除透過主要位於內蒙古、天津及河北地區的現有銷售渠道保持煤炭銷售外，本集團繼續通過吸納內蒙古及新疆省的新客戶而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實現銷售噸數按年增加175.0%並售出合共4.4百萬噸自產煤炭，包括：(i)3.6百萬噸硬焦煤；(ii)8千噸半軟焦煤；及(iii)0.8百萬噸中煤。因此，硬焦煤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出售的1.5百萬噸增加131.7%。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僅少量的硬焦煤（59.5千噸）按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條款出售，而大部分的硬焦煤（3.0百萬噸）則於中國海關完成進口清關及於中國檢驗檢疫局進行質量審查，將煤炭裝載至客戶的運輸工具、卡車或運鋼軌車後，從GM的堆場按卡車交貨價條款出售。將煤炭從GM運輸至於河北、唐山及天津的客戶指定地點後，餘下的0.6百萬噸硬焦煤按成本加運費價（「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出口中煤僅按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條款出售，而所有半軟焦煤均按卡車交貨價條款出售。根據中國海關法例，蒙古國向中國進口焦煤及動力煤須分別繳納3%及6%的進口稅。

二零一八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

國際焦煤市場於二零一七年表現強勁，乃因國際鋼鐵提產及極端氣候狀況導致中國及海運市場的供應鏈中斷所致。根據產業報告，去年國際粗鋼產量達1,691百萬噸，同比增加5.3%，國際鋼鐵估計消耗量上升至1,622百萬噸。

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及鋼鐵生產國及消費國，因此中國官方所採納的政策對於焦煤等煉鋼原料的全球市場具有深遠影響。中國監管單位已持續執行嚴格的污染控管準則，同時透過關閉工業界（包括煤炭及鋼鐵生產）的過剩產能展開供應方改革，其對於供需平衡已產生正面影響，因此煉鋼原材料（如焦煤）的市場環境有所改善。

預計由中國倡議並主導的「一帶一路」下開展的主要基礎建設項目將持續支持中國北部及西部（緊鄰我們的經營礦場）成長的鋼鐵產量。我們的首要之務將為持續擴展自身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向內蒙古、甘肅及新疆最終的終端用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以強化與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將致力於在二零一八年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及銷量，此一目標須待解決跨境物流效率較低的問題後方能達成。跨境物流效率較低的問題是我們在盡力滿足客戶的高需求時的主要阻礙。最終目的為通過充分利用現有產能，同時管理營運資金需求及繼續專注於成本控制從而實現安全提產。減少我們業務的環境足跡仍為主要優先事項，包括最大限度地降低用電及用水率。管理層將通過實施戰略變革解決方案繼續最大限度地提高運輸及物流效率。通過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擴大市場滲透率，從而直接接觸最終的終端用戶客戶實現銷量增加。

本公司打算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將資本結構及債務調整至充足及可持續的水平；(ii)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降低單位固定成本；(iii)支持改善交通基建和能力的措施，以進入中國鐵路網絡，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及(v)繼續履行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堅定承諾。

財務回顧

收益

市況於報告期內有所改善，使本集團得以提升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噸數。因此，本集團出售約4.4百萬噸煤炭產品，產生總收益476.4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1.6百萬噸煤炭產品及產生的總收益120.0百萬美元分別增加175.0%及296.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約3.6百萬噸硬焦煤，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1.5百萬噸硬焦煤增加131.7%。其中包括約59.5千噸、3.0百萬噸及0.6百萬噸硬焦煤分別按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按卡車交貨價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本集團亦出售8.0千噸半軟焦煤及822.6千噸中煤。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位於蒙古國的客戶供應10.5千噸原動力煤。

本集團的定價反映焦煤市場的現有價格趨勢，使本公司得以達致較上一報告期更高的售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130.3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77.2美元增加68.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按卡車交貨價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15.7美元、每噸126.0美元及每噸155.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82.9百萬美元和48.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5.7百萬美元、14.8百萬美元、13.4百萬美元和13.4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3百萬美元增至273.8百萬美元，此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報告期內總收益成本當中，273.4百萬美元來自UHG礦場出售的煤炭產品，而435.0千美元來自BN礦場出售的煤炭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概無增加。存貨撥備4.3百萬美元乃由於二零一六年煤炭價格疲弱所致。該撥備乃基於對煤炭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

表7：按總額及單項計的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成本	273,797	120,346
閒置成本	—	(25,664)
存貨撥備	—	(4,315)
收益成本扣除閒置成本及存貨撥備	273,797	90,367
開採成本	93,758	33,802
可變成本	41,523	14,969
固定成本	41,983	16,316
折舊及攤銷	10,252	2,517
加工成本	37,758	12,963
可變成本	10,578	4,985
固定成本	3,095	1,453
折舊及攤銷	24,085	6,525
處理成本	6,756	2,209
運輸成本	88,834	20,683
物流成本	6,198	3,465
可變成本	2,841	1,888
固定成本	3,193	1,439
折舊及攤銷	164	138
礦場管理成本	14,216	6,440
運輸及存量(收益)/虧損	(2,953)	670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29,230	10,135
特許權使用費	23,266	7,607
空氣污染費	3,066	1,333
清關費	2,898	1,195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開採成本約為93.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3.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3.1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原煤11.5美元。單位開採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按項目收費轉為市場煤炭價格導致承包商費用增加以及為配合報告期內的高水平產量而使用各項植被率的採礦車隊所致。反之於二零一六年，在低迷的市況下，我們則使用較低植被率的採礦車隊以節省成本。此外，由於與過往期間開採露天煤炭有關的資本化剝離前成本折舊，致使單位折舊及攤銷成本有所增加。

表8：每噸原煤單位開採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每噸原煤)
開採成本	13.1	11.5
爆破	1.1	1.0
廠房成本	2.8	2.3
燃料	1.9	1.8
國內員工成本	0.7	0.7
國外員工成本	0.2	0.3
承包費	4.9	4.5
配套及支援成本	0.1	0.03
折舊及攤銷	1.4	0.9

附註：以上開採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本集團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而單位開採成本乃基於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7立方米土方，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2.4立方米土方。開採成本不僅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發電及抽水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37.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3.0百萬美元），其中約24.1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4.1百萬美元為與發電及配電有關的成本及1.2百萬美元於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產生。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原煤4.4美元增加2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原煤5.3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底作出的固定資產重估導致相關資產價值提升，進而致使單位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表9：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每噸原煤)
總額	37,758	12,963	5.3	4.4
消耗品	2,443	719	0.3	0.3
保養及零件	2,905	857	0.4	0.3
電	4,061	2,446	0.6	0.8
水	1,169	963	0.2	0.3
員工	1,604	626	0.2	0.2
配套及支援	1,491	827	0.2	0.3
折舊及攤銷	24,085	6,525	3.4	2.2

附註：以上加工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6.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位處理成本為每噸1.5美元（二零一六年：每噸1.4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88.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0.7百萬美元，不包括閒置成本），包括利用本身的運輸隊所產生的運輸成本及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按單位成本計，本集團從UHG運送至GM的平均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12.9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20.1美元。於報告期間後半段時間，由於海關效率不彰且控制程序費時而嚴苛，限制了本集團的銷量並增加運輸成本，進而致使過境的卡車數量下降。

物流成本主要與於UHG和TKH的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6.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運輸虧損約為0.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0.2百萬美元），而就原煤及洗選煤產品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收益3.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0.5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TKH及中國內陸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此外，對存量的計量為存在固有誤差的估計。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保持在控制之中。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礦場支援設施，例如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礦場管理成本約為14.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6.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場地管理成本相對較低，乃由於年內若干時段暫停營運所致。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至8%及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至10%，乃根據蒙古國礦業與重工業部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根據蒙古國政府第81號決議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合約價格可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率。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5.5%（二零一六年：5.0%）。

毛利潤／毛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潤約為202.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則約為0.3百萬美元。毛利潤狀況增加是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56.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7.7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運輸、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有關的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中國內陸銷售活動實現銷量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9.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3.1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51.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21.5百萬美元）。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的應計利息開支；(ii)於發行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時以實物形式支付票據進行資本化的重組前利息開支；(iii)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及現金清繳溢價；(iv)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到期應付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之攤銷；(v)匯兌虧損淨額；及(vi)其他。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信貸融資金額於債務重組完成後減少導致利息開支減少所致。財務成本淨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25.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2.7百萬美元。

債務重組收益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為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本金為93,000,000美元的BNP及ICBC融資。本集團本金為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下的利息支付以及BNP及ICBC融資下的還款已逾期。此外，本集團應向QGX償還的72,216,000美元承兌票據已逾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與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債務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聯席臨時清盤人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解除其職務及免除履行其職責。有關進行債務重組之全部資料均已刊登於本公司以及聯交所網站。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優先票據、BNP及ICBC融資以及發行予QGX之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重組為(i)本公司1,029,176,615股按市值30,285,066美元（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0.229港元為基準）列賬之股份；(ii)按公允價值75,897,000美元列賬之本金為195,000,000美元之永久票據；(iii)按公允價值30,960,000美元初步確認之本金為31,200,000美元之優先貸款，包括與按公允價值1,754,000美元初步確認之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及(iv)按公允價值425,267,000美元初步確認之本金為412,465,892美元之優先票據，包括與按公允價值9,481,667美元初步確認之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及按公允價值37,789,333美元初步確認之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重組負債之代價與該債項賬面值之差價約為262,968,000美元（扣除就債務重組產生之開支30,185,000美元），已由本集團確認為債務重組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

從債務重組所得的收益載於第2頁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有關因債務重組而發出之信貸融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50頁之「債項」一節。

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311.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54.2百萬美元。本集團淨利潤的產生乃由於市況日益強勁導致平均售價上升及焦煤產品銷量增加以及完成債務重組的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表10：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5,620	29,3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82,883)	44,26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767)	(61,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30)	12,0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8	702
匯率變動影響	222	(4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0	12,268

附註：投資活動所用82.9百萬美元包括遞延剝採活動付款產生的63.7百萬美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0.1百萬美元，以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使用的19.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8.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圖格里克、美元及人民幣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成功執行債務重組，及本集團之債項已重組至31.2百萬美元之優先貸款及約412.5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優先貸款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每季分期付款7.5百萬美元，而餘下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該等優先票據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本金付款為443.7百萬美元，包括(i)412.5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及(ii)31.2百萬美元的優先貸款。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3.6百萬美元及58.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1.8百萬美元及46.9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公司定期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及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58.8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16.6百萬美元的增值稅應收稅項以及42.2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0.4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443.7百萬美元及零。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優先貸款項下的託收賬戶及若干煤炭存量。本集團亦抵押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stech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債務儲備賬戶、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若干供水設施及股份，前述各項由優先貸款及優先票據之債權人分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抵押所涵蓋之負債本金總額為443.7百萬美元。

Energy Resources LLC將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IMC**」）持有的4,207,500股普通股，即5.13%普通股抵押，根據其於IM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MC的貸款還款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 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td.) 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與《購股協議》同一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四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4.5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2.6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4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2392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1.4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各日期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表11：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4,699	510
經認可但未簽約	17,337	—
總計	22,036	510

表12：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4,396	—
卡車及設備	13,325	—
其他	1,485	276
總計	19,206	27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85.0千美元的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租期介乎於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於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調整或披露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797人，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42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相信進步的根基是建立僱員的能力。因此，打造健全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是發展其僱員能力的重要一環。僱員有機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工作的具體要求通過持續的培訓及發展進一步開發其技能和競爭力。

培訓與發展計劃應為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和福祉而設。完成培訓後的僱員預期會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並與同事分享新獲取的經驗。直系上屬管理層將會負責支持和監督流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重點在於內部提供培訓，而非由外部人士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重點關注再培訓，並向引領業務發展的四級及以上的僱員提供經認證健康、安全和環境專員培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502名僱員參加了不同的專業培訓，其中8,868名僱員參加了安全培訓及其他專業培訓；871名僱員參加了採礦重型設備操作僱員培訓；367名僱員參加了礦區維護培訓以及396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20.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3.4百萬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定與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同等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因重要商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年度業績審核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的數據與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委聘工作」下的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編製的該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